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4年 3月 1 日 至 114年 3 月 31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婦女節祝賀語	刊登廣告（金門縣金門日報社）	114/03/08	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	社會行政—婦幼管理—婦女業務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4,000	
金門縣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宣導	公車車體廣告（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）	114/1/1-114/12/31	長青及身障福利科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—老人福利服務—印刷裝訂與廣告費—業務宣導費	96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